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办券商拟单方面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职责。但公司已累计三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

主办券商已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6月2日、6月20日书面催告三次。截至本次通知发出之日，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支付的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主办券商决定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主办券商将于送达本通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备案文件，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